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沈文新	杜龙泉	原红旗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